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蔡孟倫  
電話：2991111#8325  
傳真：2982639  
電子信箱：tsaimenglu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90471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能力檢測實施計畫、學力檢測各分區協辦學校及各校領(繳)卷分配表 (0471181A00\_ATTCH1.pdf、0471181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8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能力檢測實施計畫」1份(如附件1)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南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能力檢測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本案檢測重要內容如下：

(一)實施日期：109年6月2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至11時50分。

(二)實施地點：各校依施測科目安排適當之試場，以原班級上課地點為原則。

(三)實施對象：本市國民小學三至六年級學生(含普通班、藝才班、資優班、體育班及雙語班，不含集中式特教班)。

(四)實施內容：國小三年級施測國語文、數學；國小四至六年級施測國語文、英語、數學。

1、國語文：4選1單選題。

2、英語：4選1單選題。

3、數學：4選1單選題。

4、共同問卷：採電腦線上填答

(<https://esstassessment.com.tw/>)，填答時間40分鐘，填答期程自109年5月18日至7月3日。

三、擇定施測人員：

(一)主要承辦人員：由施測學校擇一人員負責配置主試人員之班級及相關行政事務；施測當日由教務（導）主任會同一名主試人員簽名後開啟試卷袋（全程錄影存證）。

(二)主試人員：由承辦人優先調派導師交互擔任主試人員（導師不得為該任教班級主試人員、主試人員不得擔任有其子女之班級），若遇人員不足時，則以調派當日無課務之人員擔任（以行政人員為優先）。

(三)各年級巡場人員：依各校人力安排各年級巡場人員。

四、本次擴大辦理小三至小六學力檢測，各分區協辦學校共13校，各校領卷及繳卷請洽各分區協辦學校（如附件2）。

五、請各校於109年6月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30分至3時至各分區協辦學校領取試務資料，領回後妥為封存保管，並全程錄影存證。

六、請各校於109年6月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前將施測後試務資料繳回分區協辦學校。

七、請惠予領卷、繳卷之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八、本次檢測提供「臺南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能力檢測說明手冊」與「簡報影音說明檔」，請學校承辦人員務必詳閱並依相關規定進行施測。請各校於5月7日至5月11日

前往各分區協辦學校領取「臺南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  
學習能力檢測說明手冊」，而旨揭檢測「簡報影音說明  
檔」將另案公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

線

